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7日,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检查,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原绍兴金墙煌幕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海塘路,是一家生产钢结构的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销售结构,提高经济效益,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淘汰原有已批未建的“绍兴金墙煌幕墙有限公司年产单元式幕墙产品80万米、幕墙集成系统产品130万平方米项目”,并提出本“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投资32100.0万元,选址于绍兴市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区海塘路,购置设备设置钢结构生产线,形成5万吨/年钢结构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立项备案,由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赋码,项目代码2012-330602-04-01-34577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编制完成,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15日以绍市环越审[2021]1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2021年02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06月完成建设进入调试,2023年07月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9号公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100万元,环保投资共5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较环评有增减,增减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二)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

项目建设了2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每套设3个排气筒，共设6个排气筒，较原环评2套处理设施每套1个排气筒的设计增加4个排气筒，实际废气总处理风量与环评一致均为60000m³/h，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新增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气筒增加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抛丸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的“旋风分离+滤筒除尘”调整为只使用滤筒过滤，处理方式变更后可达到同等处理效果，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2) 废水、噪声、固废设施和措施按环评要求执行。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排放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1) 喷漆废气：2个涂装车间每个车间配套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共设2套废气处理设施，每套处理设施由3组“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组“热脱附催化燃烧”组成，喷漆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由干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2) 抛丸废气：项目设2台通过式抛丸机，每台抛丸机自带2台除尘设施，抛丸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喷砂废气：项目设1个密闭喷砂房，配套设2台滤筒除尘器，喷砂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和打磨、电焊等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固设备底座、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隔声降噪。同时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基本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要求。

(四)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喷漆废抹布（包括口罩）属危废，收集后按环评要求暂存于同厂区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砂、废钢丸等可回收材料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环评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2) 在线监测

项目环评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设置有规范化的排放口，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平台、通道和采样孔，对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标志牌。

(3)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环评要求，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

项目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006605792493001Y，有效期限:2023-10-08至2028-10-07。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能力

1、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中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在99.6-99.9%，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83.0-99.1%，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在99.6-99.9%；喷砂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79.1-80.5%，均符合环评预期。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和pH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C级标准限值。

2、废气

(1)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抛丸和喷砂废气：喷砂和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苯系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喷漆废抹布(包括口罩)属危废，收集后按环评要求暂存于同厂区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砂、废钢丸等可回收材料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环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现阶段排放生活污水0.6432万吨/年，COD_{Cr}和NH₃-N纳管量分别为0.450吨/年和0.112吨/年，均符合环评纳管总量控制建议：生活废水量15427.5t/a、COD_{Cr}量4.628t/a、NH₃-N量0.540t/a。

(2) 废气总量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508 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1.914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目标：VOCs 0.594 吨/年、烟（粉）尘 1.915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区海塘路，土地自有，项目地项东南面为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海塘路，隔路为绍兴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西北面和东北面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区，厂区四面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判断，项目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定期对生活污水收集和排放管道进行清理，确保处理效果和排水通畅，做好废水和雨水排放口标志牌的维护。

2、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和布袋，以提高废气处理效果，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应上墙。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排放口标志牌设置。规范检测孔和监测平台的设置。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管理，完善危废贮存间的周知卡和分区图。本项目与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应分开，并单独贮存。对喷漆废气处理装置维修时产生的废催化剂应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贮存、转运和处置。

4、对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并定期进行考核。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完善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

八、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名：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验收组长	陈志刚	浙江精工国际 ^{钢结构} 工程有限公司	厂长	18297870610
副组长	卢绍	浙江精工国际 ^{钢结构} 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258522376
验收组成员	章建灿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805005963
	李国勇	绍兴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080039
	何德木	绍兴市生态促进会		13429510036
	卢松涛	绍兴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07193286